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14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2、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 3、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五人至十四人者。
- 2、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3、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 4、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

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四、開班時間：

- (一)專班重修：於寒暑假或學期中時實施，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開課。
- (二)自學輔導：以暑假、學期中實施為原則。
- (三)隨班修讀：學生於選課時依空白時段選修隨班修讀。

## 五、授課時數：

- (一)專班重修：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上六節課。
- (二)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授課時數每一學分面授上課三節；屬補修者授課時數每一學分面授上課六節。
- (三)隨班修讀：延修學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每週重修或補修學分數、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六、教材內容：

重修及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 七、師資安排：

由教務處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

## 八、成績考查：

- (一)成績考查：以日常考查與定期考查為主，考查方式及次數由任課老師自訂。
- (二)重修後成績與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及格者授予學分。
- (三)補修後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及格者授予學分。

## 九、經費：

- (一)重修及補修學分費收費標準以學分為單位，每一學分新台幣三百元整。
- (二)重修及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 (三)延修生繳交重修及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四)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十、生活規範：

- (一)重修及補修課程視同正式上課，學生服儀及出缺席管理等，悉本校規定辦理。
- (二)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三)重修及補修學生得由任課教師安排值日生協助教室衛生維護。
- (四)重修及補修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記錄。
- (五)重修及補修科目若有衝堂情形，請於開課後一週內至教務處協調，無故或未經告知而未上課者，視同自動放棄補修，不得申請退費。

十一、行政配合：

- (一)教務處安排重修及補修上課教室及執行課程巡堂工作並紀錄之。
- (二)學務處協助管理重修及補修學生生活常規。
- (三)總務處支援教學所需之相關設備。
- (四)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重修及補修學分費繳交及支出。

十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